

证券代码：837242

证券简称：建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4日，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10,423,000股，发行方式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8.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6,577,78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968,345.94元，到账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汽车非易损件新产品开发项目	公司	130,530,000.00	76,929,467.18	58.94%
2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17,680,000.00	4,482,316.30	25.35%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9,521,779.90	39,561,767.20	100.10%
合计	-	-	187,731,779.90	120,973,550.68	64.44%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高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主要原因为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存储产生的利息。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8110601011501149436	61,070,444.30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8110601011901149437	14,316,229.28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632193746	0
合计	-	-	75,386,673.58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汽车非易损件新产品开发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募投项目汽车非易损件新产品开发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

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邦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建邦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